靖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针对民爆企业

行政执法服务的检查标准

一、法律依据

《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66号）第四条：工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。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397号）第二条：民爆企业需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。

1. 服务标准

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靖宇县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、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及行政执法。

（二）执法内容

1.安全生产许可检查；

2.储存、运输安全合规性检查；

3.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检查；

4.违法违规行为查处。

（三）企业义务

配合执法人员出示证件、提供资料。

对发现问题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。

三、执法流程

1.检查启动

2.计划检查

每月至少1次例行检查（依据《民爆条例》第38条）。

3.现场检查

（1）出示执法证件，告知检查事项；

（2）查阅台账、实地核查安全措施；

（3）结果处理。

合规：记录归档，公示结果。

违规：下发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，逾期未改的依法处罚。

4.行政处罚

依据《民爆条例》第44-52条，视情节处以罚款、停业整顿或吊销许可。

四、公示要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公示于靖宇县工信局官网“政务公开”栏目。

企业可拨打0439-7228727咨询或监督投诉。

靖宇县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5年6月26日